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江政办发〔2020〕25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柳江区 2020 年第一批自治区级和 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0 年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20〕2 号）、《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柳州市 2020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目标任务的通知》（柳发改重大〔2020〕1 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继续纳入 2020 年自治区和市级绩效考评体系。为加快推进柳江区作为第一责任单位（不含排第二）负责的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 2020 年重大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年度目标 and 责任分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柳政办〔2020〕2号、柳发改重大〔2020〕1号两个文件明确柳江区作为第一责任单位的新开工类、续建类、竣工类的重大项目。其中，自治区级重大项目2个(开工类2个)(详见附件1);市级重大项目33个(其中:新开工类项目7个、续建类项目19个、竣工类项目7个)(详见附件2)。

二、工作目标

2020年,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目标任务主要分为项目开竣工任务、投资任务和前期审批任务三大类。

(一) 开竣工任务

1. 柳江区2020年新开工类自治区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2个,年内开工任务为100%开工(责任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区民政局)。

2. 柳江区2020年新开工类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7个,年内开工任务为100%开工(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柳江新城管委会、区开发区管委会)。

3. 柳江区2020年竣工类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共7个,年内竣工任务为100%竣工(责任单位:柳江新城管委会、区开发区管委会、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乡村办、区教育局、拉堡镇、进德镇)。

(二) 项目投资任务

1. 柳江区2020年自治区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投资任务为2.1亿元(详见附件1)(责任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区民政局)。

2. 柳江区2020年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投资任务为36.00亿元(详见附件2)(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柳江

新城管委会、区开发区管委会、区民政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乡村办、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拉堡镇、进德镇、百朋镇)。

(三) 前期审批任务

柳江区 2020 年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任务涉及 7 个项目共 22 项前期审批事项 (详见附件 3), 年内前期审批任务为 100% 完成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区域规划科)。

三、责任分工

(一) 统筹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自治区级、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 协调各有关推进责任单位及项目业主, 按时对重大项目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并做好与市发改委对接工作。

(二) 推进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开竣工计划、前期审批推进工作, 制定责任范围内每个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 倒排施工进度时间、投资完成量以及工程形象进度节点, 积极做好重大项目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督促、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各类行政审批的材料准备及上报工作。

(三) 项目推进责任人

1. 责任专员: 为各责任单位负责该项目推进的分管领导 (副科以上, 含副科), 负责统筹协调具体项目推进事宜, 并及时向项目指挥长、区发展改革局反馈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2. 联络员: 为各责任单位业务股室负责人, 负责实时跟进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将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向责任专员及时汇

报，并审核信息员报送的重大项目信息；

3. 信息员：负责收集项目推进情况，每月 25 日之前将重大项目进展信息（包括投资完成、前期工作进展等）在“柳州市重大项目库管理系统”上填报，提交联络员审核后报送区发展改革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治区级、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和分工，层层落实责任。项目所在地各镇人民政府或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推进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一把手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推进负总责；分管领导为责任专员，对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进度、开竣工计划以及其他建设目标等负直接责任。

（二）健全项目专员与联络员制度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专员制度、联络员制度。重大项目专员要每月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一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局每月 4 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一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三）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机制

坚持落实“三级协调”机制，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进行专题研究协调；涉及在柳州市、自治区审批项目的协调问题，由区发展改革局报请市发改委协调。加强多重联系、开展全过程跟踪协调，及时了解把握项目推进情况，分类协调、分层解决，限时办结。

（四）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区域规划科等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审批

程序，加快重大项目审批进度，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审批任务的完成。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合审批机制，定期开展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五）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要素综合保障

加强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协同联动，梳理出急需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的项目，适时组织召开用地保障和融资对接会，不断完善全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项目业主和金融机构之间资金需求信息的精准对接，推动信贷融资及时解决。对与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其他要素保障，如用水、用电、用气等，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倾斜，优先保障。对影响项目推进的征地拆迁问题，各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尽快交付用地，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 附件：1. 柳江区 2020 年自治区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开工类）进度目标责任表
2. 柳江区 2020 年柳州市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3. 柳江区 2020 年柳州市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开工类）前期工作目标责任表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